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披露时间：2016 年 3 月 31 日
保荐机构编号：Z27174000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 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41 层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联系人	申孝亮、康自强
联系电话	0755-82943666
持续督导期	2015 年 5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	无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299
注册资本	111,09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圣农总部办公大楼
主要办公地址	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圣农总部办公大楼
法定代表人	傅光明
实际控制人	傅光明、傅长玉、傅芬芳
联系人	陈剑华
联系电话	0599-7951242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5年5月11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5年5月18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其他	无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情 况
1、说明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	1. 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进行持续关注，审阅其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督导期内没有发现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2. 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3. 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的督导和核查，督导期内没有发现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4.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等承诺事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发生变更，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5. 协助发行人完善对外担保的有关制度，并进行定期检查其执行情况，督导期内没有发现违规担保事项； 6. 督促发行人完善并有效执行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督导期内没有发现有需披露但未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7. 经常性对发行人进行走访和核查，督导其有效执行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等制度，督导期内没有发现该等情况发生； 8. 根据相关公开承诺及约定，督促发行人履行相关承诺，未发现发行人有违背承诺的情况； 9. 对发行人督导期内各年度报告进行了审阅，未发现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也未发现存在影响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
2、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1. 向保荐机构提供信息披露文件，按照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2. 根据相关公开承诺及约定，履行相关承诺；

	3. 完善并严格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避免高管人员侵占公司利益，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 4. 避免对外提供不符合国家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的担保，尤其是对关联方的担保； 5. 有效执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6. 避免违规购买或出售资产、借款、委托资产管理等行为； 7. 督促其他中介机构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
3、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与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均能积极配合本机构进行保荐工作，持续对发行人的相关事项进行督导，其中： 律师事务所的主要督导工作包括： 1. 对发行人的日常法律事务进行指导和监督； 2. 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等重大事项进行督导并出具专业意见； 3. 对发行人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及约定的情况进行监督等。 会计师事务所的主要督导工作包括： 1. 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及项目进展进行督导； 2. 作为发行人的审计机构对发行人需审计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3. 对发行人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及约定的情况进行监督等。
4、其 他	无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和协调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项 目	情 况
调整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6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对发行人及下属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全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与部分关联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全年将超出 2016 年初披露的预计范围。因此，特对年初预计的日常

	关联交易进行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作为单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有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无关联关系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先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了同意调整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	---

六、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进行持续关注，审阅其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督导期内没有发现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也未发现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七、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 圣农发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帐户，该账户未存放非募集资金，也未用作其它用途，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该募集资金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第 350ZA0015 号）验证。

2. 圣农发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为 243,700 万元，用于偿还 100,000 万元银行贷款，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未作调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综上所述，圣农发展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行为。

八、其他申报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申孝亮

康自强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宫少林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